

#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窗口期违规买入公司股票及 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收到董事王国宝先生《关于窗口期违规买入公司股票及致歉的说明》。因其账户管理工作人员误操作，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679）合计 21.00 万股。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本次违规增持股票的基本情况

王国宝先生系公司董事。2022 年 4 月 27 日，其账户管理工作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 A 股股票 21.00 万股，成交均价约为 8.25 元/股，成交金额为 173.16 万元。截至目前，王国宝先生名下共持有公司股票 21.00 万股。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二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第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等规定。

### 二、 本次违规增持股票的致歉及处理情况

1、上述交易行为发生后，王国宝先生已经意识到本次交易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王国宝先生就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行为给上市公司及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检讨，并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王国宝先生将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将严格遵守规则要求，进一步加强账户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公司将以此为戒，将进一步加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督促相关股东和人员遵守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